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23 号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显示，2020 年至 2021 年，未经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存款质押方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2020 年 12 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 7.5735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 亿元的 30.51%；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 9.5 亿元，占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 亿元的 54.38%。同时，你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你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有关存款受限情况，导致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受限资产相关内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案涉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现已全部解除。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市场影响恶劣。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请你公司就如下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1. 你公司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显示，除前述情形外，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11日，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449,999,955.29元被银行强行划转。此外，你公司相关方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等合计占用你公司资金2亿元。请自查并说明：（1）你公司就有关违规担保的后续解决安排，你公司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实际情况和受限情况；（2）截至目前，你公司针对4.50亿元被划转款项及2亿元资金占用款项已采取的追回措施及效果，你公司及关联方解决违规担

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后续安排及期限，如到期仍未解决，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你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2 月 14 日

